

通州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安全保卫服务政府采购合同

聘用单位（甲方）：北京市通州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受聘单位（乙方）：北京市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鉴于乙方为具有提供保安服务资质的合法主体，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就甲方聘请乙方，乙方同意派出保安员为甲方提供安保服务，经平等协商，自愿签订本合同，本合同非劳务派遣合同。

一、服务内容及岗位设置要求

1、安全保卫：负责办公区域的安全巡逻，预防盗窃、破坏等安全事件的发生。

2、安全检查：定期对办公区域进行安全检查，及时发现并消除安全隐患。

3、防火防盗：加强防火防盗措施，确保消防设施完好有效，预防火灾及盗窃事件的发生。

4、消防安防中控值守：负责消防安防中控室的24小时值守，监控办公区域的安全状况。

5、应急处突：制定应急预案，及时应对突发事件，确保人员安全及财产安全。

6、应急消防：定期组织消防演练，提高工作人员的消防安全意识和应急处理能力。

7、维护正常办公秩序：协助维护办公区域的正常秩序，确保工作人员及办事群众的顺畅交流。

8、防止侵害行为：及时发现并制止可能侵害人民群众人身及财产安全的行为。

9、协助引导办事群众：协助工作人员引导办事群众，提高服务效率。

10、岗位设置及要求按照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岗位需求及岗位工作基本要求”执行，同时执行相关岗位职责。

二、服务期限及服务地点服务期限：

本合同服务期限自2026年1月1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共计12个月。



本合同服务地点：通州区运河西大街 113 号、通州区玉桥西里 4 号楼

三、服务费金额及支付方式

本合同服务费共计 116.892 万元人民币（壹佰壹拾陆万捌仟玖佰贰拾元整）
（含为安保人员提供制服、保安器械、通讯器材等安保配套设备费用、资料费、材料费、人工成本、利润、税金、保险、交通及伙食费等各种费用）。

服务费实行按 季度 支付，支付时间为 本季度内。

乙方提供合法增值税普通发票后甲方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

乙方账户名称：北京市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乙方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成寿寺路支行

乙 方 账 号：11001176500059123456

四、乙方向甲方缴纳保安员伙食费（标准 660 元/月/人），按派驻的保安人数缴纳。

五、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对保安员的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和具体指导，乙方应无条件予以配合；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调换甲方认为不适合在甲方工作的保安员，乙方应无条件在甲方提出调换保安员意见后 24 小时内完成。

2、甲方应教育其员工尊重保安员的工作，对保安员履行职责的行为予以支持配合，尊重和保障保安员的合法权益。

3、甲方为乙方的保安员无偿提供住宿，有偿提供餐食（含节假日）。

4、甲方有义务及时解决乙方提出的安全问题，采取必要的改进和防范措施。

5、甲方负责协调处理保安员在执勤中与甲方人员及进入执勤区域的外来人员发生的纠纷。

六、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负责保安服务的勤务组织、人员调配和休假安排。乙方保安员服从甲方的管理。

2、乙方对保安服务范围内的安全隐患有权向甲方书面提出改进意见和建议。

3、乙方及其保安员有权拒绝提供合同约定以外的服务，有权拒绝甲方指定负责人以外人员的直接指挥。

4、乙方须对保安员进行严格的背景审查，确保向甲方提供的所有人员符合



保安员要求（详见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乙方负责保安员的思想教育、业务培训等日常管理和保安员违法违纪问题的处理。

5、乙方应及时调换不适合在甲方工作的保安员。

6、乙方负责保安员的工资福利，提供保安员统一制服，并负责自行解决与保安员之间发生的包括但不限于劳动纠纷在内的各类纠纷争议。

7、保安员因故离岗的，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并在 24 小时内补齐人员缺额，在服务期内始终保持保安员队伍的稳定性和人员充足，不得影响甲方的正常勤务工作。

8、乙方承诺其提供服务的保安员系乙方合法雇佣的正式员工，且乙方已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与提供服务的保安员签署了劳动合同、缴纳社保，乙方保证上述保安员为甲方服务期间在乙方与该人员劳动合同处于有效期内。保安员工资、保险等由乙方负责，与甲方无关，乙方与保安员之间产生的劳动纠纷、经济纠纷等各类纠纷均由乙方负责处理，并确保不得影响甲方的工作。否则，乙方须承担包括违约责任在内的相应的法律责任。

9、乙方不得派驻已不再与其存在合法有效劳动关系的人员到甲方提供服务，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10、乙方保安员在为甲方服务期间发生工伤事故时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全部经济、法律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11、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和任何形式将该项目转包给其他第三方负责。

12、乙方人员工作期间造成甲方或第三人人身损害、财产损失的，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七、关于合同终止及解除

1、本合同期限届满即自行终止。

2、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无需支付任何违约金：

2.1、甲方因业务调整不再需要保安服务，并提前 30 个自然日通知乙方的。

2.2、乙方或乙方保安员擅自利用甲方提供的场所、工具或设备，从事与甲方要求无关的工作。

2.3、因乙方或乙方保安员原因（包括但不限于故意、失职等重大过失和一



般过失)造成甲方或第三人财产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设备损毁、财物丢失、等情形),或造成甲方员工及第三人人身损害的。

2.4、乙方保安员通过盗窃、侵占、诈骗等非法手段获取甲方财物的。

八、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

1、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无法定或约定事由,任何一方单方解除合同应承担违约责任,并向对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数额为约定服务费总额的20%。

2、保安员从事违反岗位职责、扰乱甲方秩序或其他违法犯罪行为的,乙方须按照甲方要求立即更换人员;除配合甲方开展相关调查外,乙方还需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服务费总额的20%作为违约金。

3、本合同项下的违约金金额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包括但不限于甲方为此或督促乙方履行相关义务而支付的诉讼费/仲裁费、公证费、鉴定费、保全费、担保费、差旅费、调查费、律师费、交通费、被第三方追责产生的一切费用),甲方有权追偿,并有权解除合同,并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4、争议的解决

在合同履行中如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或不愿协商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其他事项

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另行协商以签字且盖章的书面形式签订补充协议,方为有效,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附件(按照效力优先级排序):

1. 甲方招标文件
2. 乙方投标文件

甲方(盖章):北京市通州区人力资源
和社会保障局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签约日期: 2025.12.25

乙方(盖章):北京市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签约日期: 2025.12.25

